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842號

聲　請　人　吳富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繼承人　吳秋泉(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吳富雄為被繼承人之子輩，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死亡，現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次按，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是以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吳秋泉於115年2月11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輩，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聲請人戶籍謄本為證，堪予認定。惟查，聲請人吳富雄未提出印鑑證明，難認拋棄繼承確係出自本人之真意。為此，本院多次發通知聲請人吳富雄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或不限定用途之印鑑證明，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1日合法收受通知且本院復於115年7月6日電聯聲請人補正，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電話紀錄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從

而，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吳富雄拋棄繼承之聲明確實出自本人之真意，揆諸上揭說明，聲請人吳富雄所為拋棄繼承依法不生效力，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